

附件 2

专业投资者申请书

投资者申请栏	投资者姓名/名称		资产账号	
	身份证明文件类别		身份证明文件号码	
	<p>本人（机构）自愿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，已按要求提供财产状况、投资经历、从业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，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符合下述相应类别的各项要求。</p> <p>特此申请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投资者（签字/章）： （机构加盖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
经营机构复核栏	类型	复核内容		是否符合
	机构	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黄金、外汇等投资经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自然人	金融类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，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黄金、外汇等投资经历，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、投资、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，或者属于《办法》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、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<p>初审人评估意见：</p> <p>复核人评估意见：</p> <p>初审人： 复核人：</p> <p>日期： 年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